

合同

编号： 11N010548360202412604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市教育局

服务单位（乙方）： 奎屯北斗新航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奎屯北斗新航测绘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奎屯北斗新航测绘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奎屯北斗新航测绘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绘服务	-	-	品牌:	1	次	429.09	429.09
合同总价（元）		429.09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贰拾玖元玖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绘服务	-	-	品牌:	1	次	429.09	429.09
合同总价（元）		429.09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贰拾玖元玖分						

乙方提交房屋实测面积成果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 奎屯市第一小学公共卫生间、门卫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房屋面积实测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国标]。

第三条、测绘费用

取费依据：根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指导。

取费及预算价款：房屋面积按建筑面积 286.06×1.5 元/平方米计取，共计：429.09 元（最终按测绘成果面积计算）。

付款及结算方式：

乙方提交房屋实测面积成果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 7 日内，双方办理费用结算，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 1、该项目全套设计图纸、电子图；
- 2、相关部门核准的项目坐落及房间号码编排表；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 4、人防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人防建设方案；
- 5、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二）、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二）、组织测绘队伍进行图纸预测作业。

（三）、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房地产测绘规则的预测绘成果。

（四）、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房地产测绘规则的实测绘成果。

（五）、乙方提供的预、实测成果应满足甲方办理后期相关验收手续。

（六）、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房屋预测及实测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测绘工期约定

1、乙方自签收甲方要求测绘的书面通知时间视为测绘工期开始。双方约定在测绘工期开始后 日内完成全部预、实测工作。

2、自进入现场测绘工作后，乙方应在进场后 日内交付测绘成果。

3、如果因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叁 份。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3%的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予乙方提供必要配合而造成影响测绘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三）、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施工造成的数据误差影响预测成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预测成果出具后，因甲方需要变更预测成果，需提交由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乙方根据变更通知书对预测成果进行合法变更，并及时在房地产管理局进行预测成果变更。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测绘费

3% 的违约金。

(二)、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按每日100元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现场施工变动所产生的面积误差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提供的预测面积大于 $\pm 3\%$ 时,超过3%部分由乙方补偿甲方,设计变更或甲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五)、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3份.乙方1份。到此结束,如有其它要求可加备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奎屯市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901000001898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